



釋放劉曉波 支持《零八憲章》

電話：(852)27826111 圖文傳真：(852)27706083

電子郵件：contact@alliance.org.hk

電腦網頁：http://www.alliance.org.hk

捐款戶口：(恆生銀行) 262-273-733-001；(匯豐銀行) 580-108-934-001



劉曉波，1955年12月28日出生，吉林省長春市人，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。曾參與八九民運，是天安門絕食四君子之一。劉曉波曾因「六四」事件繫獄，但他置個人安危於度外，堅持留在國內，用紙筆為爭取自由民主發聲。2008年參與起草及聯署《零八憲章》，呼籲中國落實民主，遭官方指控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2009年12月25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他重判有期徒刑11年，剝奪政治權利2年，舉世嘩然。這是典型的「文字獄」。

中共當局指控劉曉波的「罪證」涉及《零八憲章》和其他6篇文章。法院判決書指出，劉曉波自2005年開始，在「觀察」、BBC中文網等多個境外網站發表6篇文章，「造謠誹謗指中共獨裁，盜用愛國主義之名而行禍國殃民之實，煽動通過改變社會來改變政權」。並指他伙同其他人起草《零八憲章》，提出「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」等多項主張，並在境外網站發布。法院認為劉以「推翻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」，其行為「已明顯超出言論自由的範疇，構成犯罪」，且「發布的文章被廣泛鏈接、轉載、瀏覽，影響惡劣，屬罪行重大的犯罪分子，依法應予從嚴懲處」。

然而，判決書的理據根本站不住腳，沒有闡明犯罪事實與罪名之間的邏輯推理過程，所謂的「罪證」亦十分薄弱。如列出劉曉波的文章在互聯網的點擊率，以之判處其「影響惡劣，罪行重大」，便極其牽強。而劉的文章為甚麼會構成《刑法》105條第2款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而不屬於《憲法》第35條上列明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。」判決書沒有解釋。再者，《憲法》第79條列明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、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。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45周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、副主席。」既然國家主席一職，人民有選舉與被選權，即意味新舊政權會更替。那麼，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從何說起？

在聽審完結後，劉曉波妻子劉霞轉述丈夫的話：「他自己是中國最後一個因言獲罪的人，他還是希望政府能有一天自己醒覺，不再用這種莫須有的罪名，傷害自己的公民。」

我們祝願劉曉波及其他在囚異見人士早日獲釋，祝願劉霞及其他難屬平安。我們呼籲校長和老師聯署支持《零八憲章》，向學生講解《零八憲章》的內容和意義，一同探討中國走向民主、富強之路。



《零八憲章》簡介：

《零八憲章》包括前言、基本理念、基本主張和結語四部分，全文約4,000字。內容上，前半部分直接引用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之內容作為精神底蘊，重申六項基本理念：自由、人權、

平等、共和、民主、憲政，要求中國推動政治民主化變革。後半部則對政府體制提出19項具體主張：修改憲法、分權制衡、立法民主、司法獨立、公器公用、人權保障、公職選舉、城鄉平等、結社自由、集會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、公民教育、財產保護、財稅改革、社會保障、環境保護、聯邦共和、轉型正義，以期早日建立自由、民主、憲政的國家。詳情請瀏覽 <http://www.2008xianzhang.info>。

誠邀抽空往

<http://www.gopetition.com/petitions/release-beijing-writer-dr-liu-xiaobo.html>
簽署「釋放劉曉波」和致函 xianzhang2008xianzhang@inbox.com
或 xianzhang2008@aol.com 簽署《零八憲章》。